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大生路 19 号

2022 年 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 5  |
| 二、基本信息.....                   | 5  |
| 三、发行计划.....                   | 8  |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 13 |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 15 |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17 |
| 七、有关声明.....                   | 18 |
| 八、备查文件.....                   | 21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南通通机           | 指 |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股东大会              | 指 |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指 |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   |                                                                              |   |
|---|------------------------------------------------------------------------------|---|
| 1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 是 |
| 2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 是 |
| 3 |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是 |
| 4 | 发行价格确定。                                                                      | 是 |
| 5 | 发行数量确定。                                                                      | 是 |
| 6 |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是 |
| 7 |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是 |
| 8 |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是 |
| 9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是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南通通机                                                                                                   |
| 证券代码          | 834938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C354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
| 主营业务          | 日化机械、包装机械、橡胶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及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服务；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日化原材料、包装材料及其辅助材料、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的销售等。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33,000,000                                                                                             |
| 主办券商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军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大生路 19 号                                                                                      |
| 联系方式          | 0513—85059008                                                                                          |
|               |                                                                                                        |
|               |                                                                                                        |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 — |
|---|

## (三) 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1,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         | 5.70         |
| 拟募集金额（元）         | 5,70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223,099,353.71   | 237,100,519.65   | 246,342,636.50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22,563,345.77    | 22,940,611.03    | 18,549,248.59   |
| 预付账款（元）              | 1,504,496.45     | 2,381,848.04     | 3,977,910.18    |
| 存货（元）                | 38,033,838.94    | 45,287,926.48    | 62,029,419.25   |
| 负债总计（元）              | 116,433,641.25   | 113,302,125.66   | 120,009,212.99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30,926,183.95    | 27,255,699.77    | 25,646,873.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06,665,712.46   | 123,798,393.99   | 126,333,423.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85             | 5.63             | 3.83            |
| 资产负债率                | 52.19%           | 47.79%           | 48.72%          |
| 流动比率                 | 1.57             | 1.88             | 1.89            |
| 速动比率                 | 1.09             | 1.24             | 0.98            |
|                      |                  |                  |                 |
|                      |                  |                  |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1月—9月    |
|------------------|----------------|----------------|---------------|
| 营业收入（元）          | 133,061,724.10 | 125,933,902.90 | 69,687,047.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3,691,733.94  | 19,170,985.64  | 5,807,439.52  |

|                                         |              |               |               |
|-----------------------------------------|--------------|---------------|---------------|
| 毛利率                                     | 33.06%       | 33.08%        | 30.88%        |
| 每股收益（元/股）                               | 1.08         | 0.87          | 0.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4.56%       | 16.64%        | 4.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7.41%       | 14.07%        | 4.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478,772.58 | 12,784,353.73 | -1,291,289.4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9         | 0.58          | -0.0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59         | 4.62          | 3.36          |
| 存货周转率                                   | 2.47         | 2.02          | 0.90          |
|                                         |              |               |               |
|                                         |              |               |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2020 年预付账款余额 2,381,848.04 元，比 2019 年增长了 58.32%，主要原因是受公司订单量的增加，而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会有 30%的预付款，导致预付款增加。2021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 3,977,910.19 元，较期初也上浮 67.01%，主要原因是受公司 2021 年四季度订单增加，致公司与供应商的预付款上升所致。

2. 2021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 62,029,419.25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6.9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进口配套件进行了备货，另一方面，外销受国外疫情的影响，发货周期延长，导致公司存货整体周期延长。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积极沟通，4 季度存货会下降。

3.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比 2019 年末增加 0.78，主要是 2020 年净利润增加带动了期末净资产的上升，公司当期股本无变化因此每股净资产也相应上升。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比 2020 年末下降 1.80，主要是 2021 年送红股 11,000,000 股，导致了股本由 22,000,000 股变为 33,000,000 股，进而造成每股净资产的下降。

4.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下降 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存货和在建工程项目的增加所致，导致 2020 年末总资产增加。

5.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 1.88，较 2019 年增长 0.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存货的增加所致。

6. 2020 年末速动比率 1.24，较 2019 年末上升 0.15，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内可用资金较同期有所增长，使流动资产较同期增加，致速动比率上升；2021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 0.98，较 2020 年末下降 0.26，主要原因是 9 月末存货较期初上涨 16,741,492.77 元，致使速动比例下降。

7.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 30.88%，较 2020 年下降 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公司所需主要材料 19MM 中板，2020 年度 4.73 元\公斤，2021 年度 5.71 元\公斤，上浮比例 20.72%。

8. 2021 年 1-9 月每股收益 0.18 元/股，**较去年同期每股收益 0.35 元/股下降 48.5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疫情影响海外运费的大浮上涨，运期原因客户收货延迟，**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期下降 24.88%**；另一方面 2021 年 6 月公司送红股导致股本由 2200 万股增加到 3300 万股，除权因素导致 2021 年 1-9 月每股收益进一步下降。

9. 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6.64%，较 2019 年下降 7.9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净利润较同期下降；2021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 4.64%，主要受净利润同期下降的影响，因受疫情的影响，待发货的产品周期延长，销售确认收入的周期延长，导致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减少。

10.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4,353.73 元，较 2019 年增加 6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较同期减少了二期工程政府保证金的支出 634 万元。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91,289.48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127,360.13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9 月收入下降，导致 2021 年 1-9 月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较同期减少 1127 万。

11.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4.62 次，较 2019 年下降 1.97 次，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 次，年化周转率 4.48 次，与 2020 年相比变化不大。

12. 2020 年存货周转率 2.02 次，较 2019 年下降 0.45 次，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存货余额 45,287,926.48 元，较期初增长 19.07%，平均存货的增长导致存货周转下降。2021 年 9 月 30 日存货周转率 0.90 次，较 2020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末存货 62,029,419.25 元，较期初上涨 36.97%，平均存货较上期增长 28.80%，存货的持续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持续的下降。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和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 1. 基本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控制人 | 前十名股东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核心员工 |   |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   |
|----|------|-------|-------|---------|--------------|---|------|---|-------------------|---|
|    |      |       | 是否属于  | 持股比例    |              |   |      |   |                   |   |
| 1  | 朱卫斌  | 否     | 是     | 0.5568% | 否            | - | 否    | - | 否                 | - |
|    |      |       |       |         |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朱卫斌为公司前十名股东。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境外投资者 |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持股平台 |
|----|------|------------|--------|------------------|---|-------|----------|------|
| 1  | 朱卫斌  | 0106223293 | 基础层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7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两年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5 元，每股收益为 1.08 元；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3 元，每股收益为 0.87 元；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

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3 元，每股收益为 0.18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5.7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高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仅有一笔交易，成交量 20,900 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 3.00 元/股，发行数量 2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600 万元。由于前次发行时间较久，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除此之外，公司挂牌以来无其他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A.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B.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C.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朱卫斌  | 1,000,000 | 5,700,000.00 |
|    |      |           |              |
| 总计 | -    | 1,000,000 | 5,700,000.00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00 元。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七）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朱卫斌 | 1,000,000 |         |           |           |
|    |     |           |         |           |           |
| 合计 | -   | 1,000,000 | -       |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5,700,000.00 |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0            |
| 项目建设      | —            |
| 其他用途      | —            |
|           |              |
|           |              |
| 合计        | 5,700,000.00 |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7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原材料采购 | 5,700,000.00 |
|    |       |              |
| 合计 | —     | 5,700,000.00 |

—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到 2021 年底在手订单 1.2 亿，订单情况较去年同期上涨超过 120%，但因疫情原因，公司外销商品船期延时，外运费用大浮上涨，导致客户付款延迟，且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上升，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2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

##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会使得公司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单幼华 | 21,000,000  | 63.6364% | 0                   | 21,000,000  | 61.7647% |
| 第一大股东 | 单幼华 | 21,000,000  | 63.6364% | 0                   | 21,000,000  | 61.7647% |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单幼华，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

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朱卫斌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70 元，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金额总计为 5,700,000.00 元。

3.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将其认购甲方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合法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须在收到乙方上述认购的当天将收款凭据传真给乙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面交或快递正式的收款凭据原件。

#### 1.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如需）。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 2.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3.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 4.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并按同期借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

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5.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

2. 对于本协议任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另一方应首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除非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采取了及时、充分且有效的补救措施，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 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给予赔偿。违约方因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 如协议双方均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协议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5.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并按同期借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6. 若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对另外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双方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效力。

因一方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6.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挂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和收益的变化，

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彩斌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胡杰、李荔                  |
| 联系电话    | 13809089087            |
| 传真      | —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告编号：2022-004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单幼华：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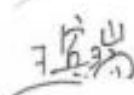
管伟：



季良捷：



王宾瑞：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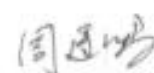
陈丰：



顾兵：



周建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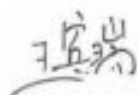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总经理：



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杰

  
李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5日

##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